

# 《巴塞尔公约》之下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作用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通过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在缔约方内部、缔约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系统。在确保缔约方拥有必要信息，得以就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和管理问题做出明智决定方面，信息的交流至关重要。

为了使该系统有效运转，《公约》要求各缔约方指定官方联络机构，以确保信息可以传达给合适的人员/官员。这些官方联络机构视其功能不同而被称为“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两种联络机构均对《巴塞尔公约》的有效实施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

《巴塞尔公约》第5条要求各缔约方：

-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以及一个联络点；
- 在成为缔约方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说明本国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且
- 在作出变动决定一个月内，将其就上述任何一种实体的指定问题所作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处。

## 何为“主管当局”？

《公约》第2条将“主管当局”界定为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6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根据《巴塞尔公约》，意欲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国外的国家在着手进行废物装运之前，应首先取得进口国及各废物过境国家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取得同意，出口国必须发出通知，其中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使进口国和过境国得以就是否允许拟议之废物转移活动作出明智的决定。

主管当局是负责接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通知，并对该通知作出答复的实体。一经收到通知，进口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必须各自决定是否允许拟议之装运废物进入或穿过其领土。

主管当局应易于联系，且敏于回应。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保有一个各缔约方主管当局的详细通讯录。在某些情况下，该信息没有在网站上发布，但可以从秘书处或缔约方确定的某个国家主管当局获得。确保该网页上的信息为最新信息的责任系于各缔约方。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其特定的需求和要求，指定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就不同主管当局各异的权限范围提供详情，以确保通信抵达合适的机构。

## 何为“联络点”？

《公约》第2条将“联络点”界定为一缔约国内负责接收和提交《公约》第13和第16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联络点是缔约方赖以向秘书处和其他缔约方传递信息，并从后者接收信息的渠道。它还负责接收《公约》各机构的会议通知。

根据《公约》第13条，各缔约方一旦获悉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很可能危及其他国家的人员健康和环境时，必须确保有关各国立即得到通知。

此外，联络点必须通过秘书处将诸如其指定联络机构的变动、其有关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的变更，及其任何禁止或限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或出口的决定等信息通知各缔约方。

联络点还负责提交国家年度报告。通过国家年度报告，各缔约方提供上一日历年度《公约》所涵盖事务的有关信息。该报告载有诸如该国所涉入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活动的详情、该国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生成、运输和处置对人员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现有的合格统计数据等信息。

信息的传递是《公约》的基石，而联络点则充当着每个国家内负责确保该系统功效的实体。为时时了解缔约方和秘书处《巴塞尔公约》有关事务方面的最新信息，恰当地指定联络点，并尽快将其联络方式发生的任何变动通报秘书处，这一点关系重大。

秘书处在以下网址保有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详细联络方式：

<http://www.basel.int/contact-info/frsetmain.html>

### 用以依照《巴塞尔公约》第5条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表格

《公约》各缔约方已采用了一种标准表格，用于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该表格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形式见于《巴塞尔公约》网站：

<http://www.basel.int/contact-info/designation-form.pdf>

<http://www.basel.int/convention/forms/index.html>

该表格意在协助各缔约方将其新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已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出现的任何变动或最新信息通报秘书处。

请将该表格填妥后通过传真(+4122 797 3454)发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恳请注意，自我提名将不予考虑。

该表格必须由经政府正式授权向秘书处传递此类信息的实体填写，且该表格所传递之信息将载入秘书处的正式记录，作为依照《公约》第5条正式指定的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

秘书处将确认收到所传递之信息，并将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开发布(<http://www.basel.int>)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UNEP/SBC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I  
13-15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41 22 917 8218 | Fax: + 41 22 797 3454  
E-mail: [sbc@unep.org](mailto:sbc@unep.org) | [www.basel.int](http://www.basel.int)



巴塞尔公约



环境署